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註：行動綱領是《德班宣言》的一部分，綱領內每項或每組呼籲，大致上對應《德班宣言》內的個別或組別決議。綱領首 23 段牽涉的範疇包括國際投資和全球扶貧、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sup>1</sup>(主要關於非洲的發展和土地課題)，以及土著人民，這些建議與香港的情況無直接關係。真正影響香港的項目，始於綱領第 24 段所載的移民問題。因此，我們的回應(本行動一覽表)會從該段開始，表中的段落編號與行動綱領所列相同。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b>移民</b>    |  |  |
| 24. 移民及尋求庇護者 | 請各國制止普遍排斥移民的現象，積極防止會導致排外行為和排斥移民的消極情緒的一切種族主義表現和行為 | 種族歧視的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也不嚴重。雖然 95% 的人口是中國人，但由於香港一向是一個國際化都市，長期以來香港人都能與不同族裔人士和諧共處，並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種族的人士。雖然偶爾存在個別的種族歧視行為的例子(如租賃房屋時被拒絕和求職面試被婉拒)，但一般而言，在香港居住的中國人與少數族裔人士之間的社區關係，整體和諧融洽，並從沒有種族示威和排外行為。此外，我們更一向積極推動公眾教育，以促進社羣之間互相尊重，和諧共處，並且透過行政支援措施，協助 |

<sup>1</sup> 香港當然有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居住和工作，不過，就他們或會成為種族歧視(或類似問題)的受害人而言，他們的關注，在性質上與其他人(例如來自南亞或東南亞的人)所經歷的並無分別。因此，他們的關注屬於我們反歧視整體措施的範疇。這些措施將於下文闡述。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
| 26. 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p>請各國遵照它們所參加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充分而有效地促進和保護所有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不論他們的移民地位如何</p> | <p>所有依循香港法例來港的移民，與已定居本港的居民一樣，享有相同的人權保障，但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2 和 1.3 條所述的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區別，則作別論。這點同樣適用於以合約形式來港工作的外地工人，除因入境及逗留條件所限的區分外，他們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p> <p>所有本地居民，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只要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得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或福利金，這兩項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支柱。</p> <p>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另一方面，公共福利金計劃特別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計劃下的申請人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但 18 歲以</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下的香港居民如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此外，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但仍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p> <p>非法留港或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港居留的人士，均沒有資格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但對有真正經濟困難卻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署長也可酌情提供援助。</p>                          |
| 27. 家庭團聚和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 | <p>鼓勵各國促進關於移民人權的教育，開展宣傳運動，確保公眾準確了解移民和移民問題的情況，包括關於移民對東道國社會的貢獻和移民特別是在異常情況下的脆弱性</p> | <p>(a) <b>家庭團聚：</b>香港的移民大多來自中國內地。這類移民人數眾多，當局已為此設立配額制度，以確保人口增長率保持在社區設施能實際應付的水平。根據配額制度，來港與家人團聚的申請人享有第一優先，但他們必須按照既定的合法程序來港。</p> <p>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移民，一般以就業簽證、學生簽證或受供養人士簽證來港。在九零年代，這類移民的數字曾經顯著增加。雖然上面所述的配額制度不適用於他們，但所有申請受供養人士來</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港團聚的在港定居移民，都必須證明他有能力對受供養人士予以供養。</p> <p>(b) <b>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b>過去 10 年，當局致力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援助，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生活，同時亦努力提高公眾意識，使他們清楚認知移民和其他市民一樣擁有權利。這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每年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其內載有新來港人士可使用的公共服務的最新資料。當局也在地區層面舉辦促進新來港人士與本地居民互相了解的活動，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本地生活。</p> |
| 28. 移民融合 | <p>呼籲各國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為有利於移民融合的家庭團聚提供便利，同時適當考慮到許多家庭成員需要獨立地位的問題</p> | <p>家庭團聚問題已在上文第 27(a)項論及。我們明瞭有需要加快和方便移民融入本地的生活，並已為此推行不少持續的支援措施，其中包括製備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編寫的手冊(內容涵蓋就業、公共房屋、教育、社會福利)、為學童開辦銜接課程及其他活動(包括語言課程)，以及製備協助患病的移民與醫務人員溝通的緊急服務手冊。</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為確保上述及其他服務繼續切合移民社羣實際和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這兩個渠道，與移民社羣的代表和服務移民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此外，我們在 2002 年成立種族關係組，亦為尋求意見或有意提出種族歧視投訴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常設的溝通途徑。 |
| 29. 消除種族及其他歧視 | 敦促各國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工作場所對所有工人包括對移民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確保在勞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還敦促各國視情況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礙：參加職業培訓、集體談判、就業、合同和工會活動；利用處理申訴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國家各地尋求就業，以及在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工作 | 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及所有公營機構施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更進一步在 2006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建議將這方面的人權保障擴大範疇，禁止私人、私營機構和政府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草案。            |
| 30. 保障少數族羣的權利 | <p>敦促各國：</p> <p>(a) 制定政策和行動計劃，加強和實行預防措施，促進加強移民工人與東道國</p>   | 請參閱上文第 27 至第 29 項的回應。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社會之間的和睦與容忍，以消除許多社會中個人或羣體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表現，包括暴力行為</p> <p>(b) 審查和酌情修訂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便使其中沒有種族歧視，與國際人權文書規定的義務一致</p> <p>(c) 在當地社區和移民共同參與下採取具體措施，鼓勵尊重文化多樣性，促進公平對待移民，並視情況促進他們融入當地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生活</p> <p>(d) 確保被當局拘留的移民，不論其移民地位如何，受到人道和公平待遇，並按照有關國際法準則和人權標準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並酌情提供合格翻譯援助，特別是在審訊過程中</p> | <p>我們的移民法、政策和常規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並與香港須履行的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一致。</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28 項的回應。</p> <p>現時已有既定指引及程序，確保被拘留者獲得公平對待(例如：照顧他們的生活需要)、並能即時獲悉他們的權利(例如：打電話、要求法律代表、在警誡下保持緘默、尋求領事協助)，以及獲取合適和稱職的傳譯服務。</p> <p>入境事務人員均遵照訓練，按照有關指引及程序恰當地處理被拘留者。現時亦有有效的機制，確保他</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e) 確保員警和移民當局按照國際標準尊重和不歧視地對待移民，為此，除其他外，特別是要對領導者、警官、移民官員和其他有關羣體進行專門培訓</p> <p>(f) 考慮移民的教育、專業和技術資格認證問題，促進對資格的承認，使移民</p> | <p>們遵守這些指引及程序。合格傳譯員名單並會定期更新，供他們參考使用。</p> <p>香港警務處的政策是，任何與警隊接觸的人士，不論他們種族，都應一律受到尊重和平等的看待。為提高警務人員在反偏見及種族歧視問題上的認識，警察學院已在新入職警務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內加入“族羣及其他少數族裔的警政事宜”、“平等機會”、“人權法案”、“《基本法》”及“消除各式歧視”等課題；並會在有需要時，為現職警務人員定期舉辦以消除歧視為題目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消除歧視一直是警務處的培訓目標之一。</p> <p>在入境事務人員方面，新入職及現職人員的訓練包括培養公正有禮的文化。所有人員均受訓須不論市民(包括移民)的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宗教或殘疾狀況，一概予以尊重、關懷和體恤。入境事務處的人權訓練常規課程涵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p> <p>具有非本地資格的來港移民，如希望本港僱主承認其資格，可向香港學術評審局尋求評估和認證。</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能對居住國作出最大貢獻</p> <p>(g) 採取一切可能採取的措施，促進所有移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包括與公平工資和平等報酬、同工同酬、在失業、生病、傷殘、喪偶、年老或其他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喪失生計時享受救濟、社會保險、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尊重其文化特點有關的權利</p> | <p>所有合法來港的移民，不論是來港定居還是受聘於有時限的僱傭合約，他們都與其他工人一樣，享有與就業有關的權利。外籍家庭傭工和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須受其入境條件限制，即在一般情況下不得轉換僱主。他們的僱主須為他們提供住宿和免費醫療。這些工人不能以在港受僱為理由帶同家人來港，但他們的家人可隨時申請來港旅遊。因此這並不引起教育、社會福利或公共房屋等權利的問題，但他們有權接受醫院診治，不受限制。他們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政府所訂的標準。除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人士外，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皆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該計劃為本港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此外，外籍家庭傭工和輸入勞工，與其他合資格的本地工人一樣，可享有一筆過的長期服務金。已定居的移民可獲跟大部分市民一樣享有的福利。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援助及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幼兒護理、互助或支援小組、志願小組、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心理健康服務、轉介服務等，以協助新來港人士紓緩適應困難、融入社</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區，以及加強他們的社交和自立的能力。此外，當局採取外展及地區網絡的方法聯繫新來港人士，俾能及早識別有需要的人士，並適時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p> <p>來港居住的移民如遇經濟困難，並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包括居港七年的規定，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這待遇不適用於非法居留人士，以及以定居以外為目的的留港人士(如輸入勞工及旅客)。綜援計劃旨在為因為各種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參加計劃無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十八歲以下人士獲豁免審查)。居港七年的規定旨在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合理。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對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提供援助。</p> <p>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香港貧困人士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為此，政府通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完全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關於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對第 26 項的回應。</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h) 考慮制定和實行移民政策和方案，使移民特別是遭受配偶或家庭暴力的婦女和兒童能脫離虐待關係                                      | <p>香港的移民政策適用於所有移民，包括婦孺，並適當地關顧個別情況。</p> <p>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採取多項預防措施，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以對付這個問題。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的來港移民。</p> <p>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弱勢社群(包括來港移民)對服務的需要。我們的宗旨是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藉着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服務，配合家庭的需要。我們會持續檢討和重組這些服務，使能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佳服務，並且提高成本效益。</p> <p>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新來港婦女及其子女)，同樣可使用上文(g)段的回應所述的各項服務。此外，他們可向婦女庇護中心要求臨時庇護。</p> |
| 31. 性別問題 | 敦促各國，根據移民中婦女比例不斷提高的情況，對性別問題和性別歧視，特別是婦女在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種族和族裔等問題交錯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多重障礙給予特別注意；不僅要對侵犯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均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為此，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的能力，以及進行公眾教育。自 2002 年，委員會贏得政府贊同，在各政策範疇逐步推行性別觀點主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移民婦女人權的問題，而且要對婦女對其原籍國和目的地／東道國經濟的貢獻進行詳細研究，研究結果應當列入向條約機構提交的報告                   | 流化，在法例、政策和措施中納入性別觀點。委員會也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  |
| 32. 移民享有平等的經濟權利  | 敦促各國承認，已登記的長期難民應與其他社會成員享有同樣的經濟機會和責任   | 原則上，除外籍家庭傭工和按照《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只可為指定的僱主在指定地址擔任指定工作外，任何來港人士(包括所有來港移民)，只要其入境條件並無工作方面的限制，便可為生計自由在公開市場上求職及受聘或創業。現時有待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29 項)，其目的之一，亦是要禁止僱傭方面的種族歧視。請同時參閱上文對第 30(a)項的回應。           |
| 33. 享用醫療、教育和房屋服務 | 建議移民接受國與聯合國機構、各區域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合作，優先考慮在衛生、教育和適足住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服務，還請這些機構對提供這些服務的請求做出適當反應 | 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與本港大部分人口一樣，享有相同的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服務；惟領取無須供款的綜援福利的人士，須在香港合法居住滿七年(有實際恩恤理由者除外)。政府提供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予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亦大幅資助其後的教育。所有人均可獲得由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申請公共房屋須符合特定的居留要求，並且須通過入息審查及按輪候機制入住(輪候機制的基本原則是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先到先得，但家庭、長者和其他特殊類別的申請者可享優先權)。符合資格的移民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按照相同的申請條款和條件提出申請。  |
| 34. 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被迫離國者 | 敦促各國遵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中規定的有關促進難民、尋求庇護者、其他被迫移民者和國內流離失所者人權的義務，並敦促國際社會按照國際團結、共同承擔、和國際合作分擔責任的原則，根據世界不同地區難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們提供保護和援助 | <p>聯合國《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以及該公約的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p> <p>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政府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但尋求庇護者可在香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出其難民身分聲請。</p> <p>沒有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會被遣送離境。不過，被遣送者如屬難民或尋求庇護者，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視乎個別情況，暫緩執行遣送程序：如該人是難民，則等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安排移居海外；如該人是尋求庇護者，則等候有關方面對其難民身分聲請作出的決定。</p> |
| 35. 難民              | 呼籲各國認識到難民在努力參與收容國社會生活時可能遇到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   | 這方面的情況已在上文對第 34 項的回應中闡述。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象，鼓勵各國根據它們的國際義務和承諾，制定解決這種歧視現象的戰略，促進難民充分享有人權；締約國應保證，所有有關難民的措施必須完全符合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 1967 年的議定書</p> |  |
| 36. 保護難民免受暴力對待       | <p>敦促各國酌情與有關和主管組織協商，採取有效措施，保護難民和內部流離失所婦女和女童不遭受暴力，並對這種暴力行為進行調查，將犯罪者繩之以法</p>                              | 所有難民均受香港有關免受暴力行為的法律保障。   |
| <b>受害者</b>           |   |  |
| 37. 不受任何歧視而獲得人事登記的服務 | <p>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可採取的措施，確保所有人均不受任何歧視地得到登記，得到反映自己合法身分的證件，以使其能利用現行法律程式、補救辦法和發展機會，並減少販賣人口事件的發生</p>               | <p>《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和附屬法例規定，所有香港居民，除獲豁免(例如過境的真正旅客和未滿 11 歲的兒童)或被排除的人士(例如正等待移居海外的越南難民)外，均須申領身分證。此外，享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會獲發載明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根據該條例，所有合法移民(包括合約工人)不論種族、國籍及來源地，均會獲提供人事登記服務。</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38. 不歧視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   | <p>注意到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特別易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各國應確保所採取的制止販賣人口的各種措施，特別是其中影響到受害者的措施，符合國際上承認的不歧視原則，包括禁止種族歧視和提供適當法律補救辦法的原則</p>     | <p>香港既不是販賣人口活動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地方。販賣人口的個案極為罕見。雖然如此，政府仍會為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提供所需保障。受虐待和受剝削的婦女可求助於庇護中心和輔導服務。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也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留宿、輔導、熱線服務、資源閣，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此外，當局會視乎情況，豁免起訴販賣人口案件的受害者；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受害者提供保護。任何人士(包括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如符合資格，如可以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申請法律援助。這些準則確保有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的人，不會因為沒有經濟能力而不能進行訴訟。</p> |
| 50. 反種族歧視行動綱領中的性別觀點 | <p>敦促各國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所有行動綱領中重視從性別角度看問題，考慮到這種歧視的目標特別偏重於土著婦女、非洲婦女、亞洲婦女、非洲後裔婦女、亞洲後裔婦女、婦女移民和其他處於不利地位羣體的婦女，確保她們能</p> | <p>香港是法治地區，任何人不論種族、性別或其他與生俱來的特徵，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和公營機構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性別歧視條例》則禁止所有人(不論在公或在私)的性別歧視行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會把禁止歧視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種族歧視，而且不論性別。</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和男性平等利用生產資源，以促進她們參與本社區的經濟和生產發展  |  |
| 51. 讓婦女參與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決策                                 | 敦促各國在努力爭取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過程中吸收婦女，特別是作為受害者的婦女參與各級的決策，制定具體措施，將種族／性別分析納入行動綱領和國家行動計畫，特別是就業方案以及服務和資源分配的執行過程                | 當局在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前，曾廣泛諮詢公眾，包括移民工人團體(成員幾乎全是女性)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和成員。在草擬過程中，當局充分考慮了他們的意見。婦女事務委員會編製了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把性別觀點和需要納入制訂政策的考慮因素。我們會在這條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後，就種族事宜制定類似機制。 |
| 52. 從性別角度分析政策和計劃，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包括為照顧種族歧視受害者而制訂的政策、計劃和措施 | 注意到貧窮影響經濟和社會地位，以不同方式並在不同程度上妨礙婦女和男人有效參與政治，敦促各國從性別角度對所有經濟社會政策和方案，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進行分析，包括那些作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個人或羣體制訂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 正如上文對第 50 項的回應所述，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供分析所有政府政策建議和方案，包括與貧窮有關的項目，這清單對有關種族歧視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同樣適用。  |
| 53. 扶持種族歧視行為的女受害者                                    | 敦促各國並鼓勵社會各階層扶持受惠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   | 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優先工作是加強婦女及女童的自主能力，並通過公眾教育消除性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關於的不容忍現象的婦女和女童，以使她們能充分行使所有社會和私人生活領域的權利，確保婦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參與各級的決策，特別是制定、執行和評估影響其生活的政策和措施                           | 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當局通過學校課程的不同環節教導學童兩性平等的原則和有關人權。在公共決策過程方面，當局通過公開競爭的程序招聘公務員，不存在性別偏見的問題。政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招聘過程中消除一切有關性別、年齡、殘疾、懷孕、婚姻和種族的歧視。                           |
| 55. 保護兒童免受種族歧視，為其謀求最大的利益   | 請各國酌情與以促進兒童最大利益為主要任務的國際組織合作，保護兒童，特別是處於非常脆弱地位的兒童，使其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並在制訂有關政策、戰略和方案時對這種兒童的情況給予特別注意 | 當局在制定、落實和發展可能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防止歧視或促進種族和諧的政策及方案)時，均會考慮為兒童謀求最大的利益。當局的兒童權利論壇，為政府、兒童和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公民社會組織提供常設和正式的溝通途徑。有關論壇提供渠道，讓兒童在影響他們的事宜上(包括種族歧視和相關事宜)發表他們自己的意見。 |
| 56. (a) 所有兒童享有出生後立即辦理登記的權利 | 敦促各國根據它們本國的法律和在相關國際文書下承擔的義務，盡其現有資源所能採取的各種措施，不帶任何歧視地保證每個兒童出生後立即登記的權利，以使他們能夠行使各項人權和基本自由                       |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所有兒童在出生後應立即辦理登記，並取得名字。《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也訂明，如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兒童尚未取名，稍後須把其名字載入登記冊。請同時參閱上文有關人事登記的第 37 項。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b) 在國籍方面，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   | 在國籍問題上，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人同等的權利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在本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告》，在香港的中國籍男女享有同等權利。   |
| <b>III.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實施的旨在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b> |  |   |
| 58. 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多元化和鼓勵相互接納的措施                                       | 敦促各國在本國和國際兩級，在反對歧視的現有國家立法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和機制之外，制定和執行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勵所有公民和機構採取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立場，認識、重視和盡可能擴大各民族之內和之間多樣化的好處，在各社區和民族之內和之間落實和提倡正義、平等和不歧視、民主、公平和友誼、容忍和尊重等價值觀和原則，特別是要通過宣傳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當局與國際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民間社會其他各階層合作執行的方案，加強認識和理解文化多樣性的好處，共同努力建設未來的融洽和富有成果的社會 | 制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目的是特別為加強現時的保障，和擴大管制範圍以禁止包括私營機構在內的種族歧視行為。政府一向認為，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和諧與包容，接納多元化等，是有效的消除種族歧視工具。以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以公眾教育和促進種族和諧為主，並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與種族關係組實施。這些工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推行。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59. 在設計和制定消除種族歧視的措施時，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 | 敦促各國在制定和實施為在各級根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採取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上，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保證那些措施切實針對婦女和男人不同的情況                       | 請參閱上文對第 53 項的回應。   |
| 61. 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文化多元              | 敦促各國努力確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會的多文化情況，並在必要情況下加強民主機構，使它們能具有更充分參與性，避免具體社會階的邊緣化、被排斥和歧視                                   | 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按照《基本法》制定；《基本法》也訂明以普選為最終目標。<br><br>《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 62. 針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   |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過政策和方案解決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加強合作與政策反應，有效執行國家法律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的義務和旨在消除對婦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的其他保護和預防措施 | 上文對第 50 至 53 項的回應同樣適用於反暴力措施，但必須強調的是，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不論受害者的性別)在本港根本聞所未聞。《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也禁止對任何種族類別的成員(不論性別)作出種族中傷的行為。條例草案更把嚴重的種族中傷行為列為罪行。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63. 商界(特別是旅遊業和互聯網服務業)制定行為準則，以防止販賣人口和保護販賣人口的受害者   | 鼓勵商界，特別是旅遊業和互聯網服務業，制定行為準則，以防止販賣人口和保護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特別是被迫賣淫者，反對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維護其權利、尊嚴和安全  | 正如上文對第 38 項的回應所述，販賣人口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所以我們認為無需要為商界制定這題目的行為準則。  |
| 64. 各國制定、採取和加強國家、區域和國際措施，防止、打擊和消滅一切形式的婦女和兒童(特別是女童)的販賣活動                                    | 敦促各國制定、採取和加強有效的國家、區域和國際措施，通過包括立法措施、預防運動和資訊交流在內的全面反販賣戰略，防止、打擊和消滅一切形式的婦女和兒童，特別是女童販賣活動。它還敦促各國酌情分配資源，制定幫助和保護受害者、提供治療、使他們恢復正常生活和融入社會的全面方案。各國應提供或加強對於執法部門、移民局以及其他處理販賣人口問題機構官員的培訓 | <p>根據記錄，香港過多年只有零星的販賣人口案件。不過，本港一直認真處理所有涉及人口販賣活動的報告和指控，竭力把不法分子繩之於法。我們的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已在各方面合力打擊販賣人口的活動，包括為此採取預防措施和執法行動，以及保護受害人。他們會繼續聯同有關方面，包括本地航運業及其他海外執法同業，防止和打擊這類活動。</p> <p>有關保護受害人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就第 38 項的回應。</p> |
| <p><b>A. 國家一級</b></p> <p><b>1. 採取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保護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b></p> |  |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p>67. (a) 針對某些工人羣體(包括遭受種族歧視的移民工人)的嚴峻處境，各國制定或加強、促進和執行措施</p> <p>(b) 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工和被販賣的人免受歧視和暴力對待</p> | <p>敦促各國針對某些工人羣體，包括作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移民工人、移民後裔和外國工人的嚴重處境，制定或加強、促進和執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及其他預防措施</p> <p>應當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人和被販賣的人，使其免受歧視和暴力，並與對他們的偏見作鬥爭</p> | <p>關於保護販賣人口的受害者，以及防止和執法打擊販賣人口，請參閱上文對第 38 及 64 項的回應，</p> <p>香港法律保障外來工人(大部分是擔任家庭傭工的婦女)免受歧視。本港有嚴格控制的簽證和固定合約機制規管僱主聘請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他們來港前，必須與準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其內訂明主要僱傭條款如薪金、免費醫療及免費旅程等)。因此，他們大多不會成為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會鞏固現行反種族歧視的保障。這些保障將適用於在香港的每一個人，不論種族、民族或職業類型。</p> <p>我們必須指出，《行動綱領》第 67 項與香港的情況並無實質關係。香港既不是販賣人口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地方。過去香港曾被用作販賣人口的轉運站，但現行的嚴格管制已成功遏止這個情況和這類個案。</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68. 採取措施，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直接或間接的種族歧視 | <p>敦促各國根據它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承擔的義務，採取和執行或加強本國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開和明確地反對種族主義，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不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並保證它們提出的保留不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p>  | <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公營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將把禁止種族歧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私營機構。</p> <p>我們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6 條的釋義聲明，並無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中央人民政府對公約第 22 條提出的保留，也符合公約的宗旨。該項保留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p> |
| 69. 禁止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以及禁止偷渡移民的法律 | <p>敦促各國酌情制定和執行禁止販賣人口，特別是販賣婦女和兒童以及禁止偷渡移民的法律，要考慮進各種危及生命和造成各種奴役和剝削的做法，如債務勞役、奴役、性剝削和剝削勞動力等做法；還鼓勵各國建立打擊這類行為的機構——如果尚無這種機制的話——並撥出足夠的資源，確保法律的執行，對受害者權利的保護，並加強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包括與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打擊這種販賣人口和偷渡移民的現象</p> | <p>請參閱上文我們對第 38 及 64 項的回應。</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71. 防止執法人員作出違法行為的政策和方案 | <p>敦促各國包括其執法機構擬訂和充分執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偵查和確保執法官員和其他執法人員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違法行為承擔崗位責任，並對有上述不法行為的人提起訴訟</p> | <p>香港的執法機關，例如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已執行有效的政策，以防止、偵查和確保有關人士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舉例來說，香港海關的政策和指引並不以種族、文化、性別、語言或宗教等作考慮因素。任何人員如違反規定，香港海關會採取紀律行動。</p> <p>在香港警務處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警務人員以專業方式執行職務。其中，本港設有既定的投訴警方機制，處理包括警務人員涉及種族歧視的不當行為。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均由投訴警察課調查，該課的警務人員與其他警務人員分屬不同的指揮架構。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監察和覆核。該委員會是獨立的組織，成員全是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p> |
| 72. 種族畫像               | <p>敦促各國制訂、實施和執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常稱之為“種族畫像”的做法，即員警和其他執法官員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據種族、膚色、族裔或原國籍或民族出身來對人們進行調查活動或</p>                  | <p>香港紀律部隊不以“種族畫像”為行事的依據。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海關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並不以種族、民族、宗教或性別等作考慮</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確定一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活動的做法  | <p>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樣，現行有關調查活動或決定某人是否涉嫌違反入境法例的出入境政策，適用於所有人，不論種族或民族。</li> <li>香港警務處根據所得資料和證據進行調查，不以“種族畫像”為調查的依據。</li> <li>懲教署的調查工作和紀律行動記錄均顯示並無“種族畫像”的情況。該署會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提高他們防止種族歧視的意識。</li> </ul> |
| 74. (a) 種族多樣化的警隊<br><br>(b) 減少暴力，包括 | <p>敦促各國並請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p> <p>(a) 制定並實施專門政策，促進成立優質、多樣化的、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影響的員警隊伍，積極招聘各個羣體包括少數羣體的成員加入公共機構，包括員警機構以及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其他機構(例如檢察官)</p> <p>(b) 努力減少暴力，包括由種族主義、</p> | <p>香港警務處的一貫招募政策，是錄取具備相關關鍵才能和社會責任感的投考人加入警隊，而不會理會其種族背景。</p> <p>正如上文對第 62 項的回應，香港鮮有發生由種族問</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由種族問題引起的暴力 | <p>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暴力，具體做法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編寫教育材料，教育年輕人了解容忍和尊重的重要性；</li> <li>(ii) 在偏見演化為暴力犯罪活動之前解決偏見問題；</li> <li>(iii) 設立由當地社區領袖、國家和地方執法官員等人組成的工作組，改善協調、社區參與、培訓、教育和資料收集，以預防此類暴力犯罪活動的發生；</li> <li>(iv) 確保禁止暴力犯罪活動的民權法律得到嚴格執行；</li> <li>(v) 加強關於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暴力活動的資料收集工作；</li> <li>(vi) 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援助，並開展公共教育活動，防止今後再次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暴力</li> </ul> | <p>題引起的暴力事件，因此目前第 74(b)項建議的方式並不適用。</p> <p>不過，種族關係組和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一直致力確保有關當局、少數族羣，以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組織之間維持定期和有效的溝通。此外，學校須定期匯報有否發生暴力事件，不論起因是否涉及種族問題。</p> <p>再者，“尊重他人”是香港學校課程重點教導的價值觀和態度之一。藉着向學生灌輸體諒和尊重他人的正確態度，自能防止偏見。這個觀念已涵蓋在德育及公民教育內，並已融入各級的學習領域或科目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倫理及宗教科、綜合人文科、通識教育科)。這些科目的教科書也包含相關的學習元素；此外，當局製作了有相關的教育電視節目供學校播放；目前還在製作一輯關於“尊重文化差異”的新節目，內容強調包容和尊重他人的 중요성。</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b>批准並有效執行有關的國際和區域人權和非歧視法律文書</b> |   |  |
| 75. 反對種族歧視的國際人權法律文書              | <p>呼籲尚未批准或加入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國際人權法律文書的國家考慮盡快批准或加入這些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便到 2005 年實現普遍批准，考慮做出第 14 條所要求的聲明，履行其報告義務，公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並照此行動。它還敦促各國撤銷不符合《公約》宗旨和目標的保留，並考慮撤銷其他保留</p> | <p>《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 1969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在公約方面的表現的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香港特區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的審議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報告的審議結論在香港可透過多種途徑輕易得知。我們十分尊重有關建議，並且視乎實際情況下的可行性，切實全部或部分施行。正如上文第 69 項所述，我們對公約第 6 條的詮釋聲明與公約的目的並無牴觸；中國不受第 22 條約束的保留聲明(同樣適用於香港)也如是。我們無意按照第 14 條作出聲明。</p> |
| 76.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 <p>敦促各國對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給予極大重視；為此，各國應當考慮建立適當的國家監督和評估機制，以確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做好這些意見和建議的後繼工作</p>   | <p>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由立法會、傳媒以及公眾監察。他們密切注意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所有提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以及我們的回應，均會印發給公眾人士及公布周知。我們並無計劃或時間表建立其他監督機制。</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78. 批准有關的國際法律文書 | <p>敦促尚未簽署和批准或加入下列法律文書的國家考慮簽署和批准或加入：</p> <p>(a)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p> <p>(b) 1949 年國際勞工組織《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p> <p>(c)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p> <p>(d)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p> <p>(e) 1958 年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p> | <p>這條公約由 1970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p> <p>這條公約由 1980 年起不經修訂而適用於香港(附件 I 至 III 除外)。</p> <p>這條公約不適用於香港。</p> <p>如上文第 34 項所述，我們無意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p> <p>按目前本地情況，我們無意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f)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大會通過的《反對教育歧視公約》</p> <p>(g)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便在 5 年內實現普遍批准，及其 1999 年的任擇議定書</p> <p>(h)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及其 2000 年的 2 項任擇議定書，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的《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p> | <p>這條公約不適用於香港。</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由 1996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其任擇議定書則不適用於香港。</p> <p>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由 1994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我們正考慮擬備必要的本地法例，使《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可以適用於香港。</p> <p>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在 1999 年經修訂後首次適用於香港。自從在 2004 年撤銷早前登記在這條公約下的修訂部分後，公約不經修訂而適用於香港。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i) 國際勞工組織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p> <p>(j) 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約》(第 169 號)和 1992 年的《生物多樣化公約》</p> <p>(k) 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p> <p>(l)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p> | <p>式公約》(第 182 號)由 2002 年起不經修訂而適用於香港。</p> <p>在考慮本地情況後，我們無計劃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p> <p>兩條公約均不適用於香港。</p> <p>我們無意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p> <p>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不適用於香港。</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m) 2000 年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該公約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以及《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自 2006 年起適用於香港。   |
| 79.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 呼籲各國促進和保護大會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號決議宣布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中規定的權利得到行使，以消除宗教歧視，這種歧視與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視相結合，構成了多種形式的歧視 | 香港的憲法文件《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障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包括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該等權利並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的保障，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得以在本地法律中施行。因此，宣言所載的權利受香港法律充分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均已公布周知，而兩份文件也廣泛流傳，公眾人士可免費取得印文本以及在互聯網上閱覽。 |
| 83.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 敦促各國盡一切努力，充分實施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有關規定，以便與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作鬥爭                                      | 國際勞工組織這份宣言包括宣揚消除僱傭和職業歧視。正如上文對第 29 項的回應，我們已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已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已涵蓋僱傭歧視。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b>起訴犯下種族主義行為者</b>        |   |  |
| 89. 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調查 | 敦促各國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徹底、及時和公正調查，對種族主義或仇外性質的犯罪按照情況分別採取直接起訴的措施或採取或推動有關行動，確保將關於種族主義和仇外犯罪的刑事和民事調查及起訴放在高度優先地位，並不斷積極進行，確保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機關受到平等待遇的權利；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強調，重要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統各種工作人員的認識和向他們提供培訓，確保公平和公正適用法律；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建議設立反對歧視的監督機構 | 正如上文數項回應所載，《香港人權法案》禁止政府及公營機構作出種族歧視及同類的行為。《香港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本地法律中施行。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類似的保障將會擴大至私營機構。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及因種族主義引起的其他罪行，均會受到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適當的法規（如《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加以檢控。如上文所述，在香港基本上不存在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不過，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不論其背後動機為何，均屬嚴重罪行，會依法處理。香港是個和平守法的社會。 |
| <b>設立和加強獨立的專門國家機構和調解</b>  |   |  |
| 90. 人權機構                  | 敦促各國按照聯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號決議所附符合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具體聯繫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等問題，酌情設立、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並負責推行現時香港的反歧視法例)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負責落實條例草案的規定。我們認為仍未有充份理據支持按《巴黎原則》成立人權委員會的需要，以及這做法將帶來的實際效益。我們現時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加強全國性的獨立人權機構，並審查和提高其效力，並為之提供充分的資金、使之具備為打擊這些現象而進行調查、研究和開展宣傳活動所需的許可權和能力</p>   | <p>並沒有這方面的計劃或時間表。</p>   |
| <b>2. 政策和做法</b> <p>資料收集和分類及研究</p> |  |   |
| 92. 統計資料                          | <p>敦促各國在國家和地方各級收集、彙編、分析、散發和發表可靠的統計資料，並採取所有其他有關的必要措施，定期評估遭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侵害的個人和羣體的境況；</p> <p>(a) 應根據國家立法對此種統計資料進行分類。收集這類資料時，應酌情徵得受害者明示同意，以其自我認同為基礎，並根據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規定如資料保護條例和隱私權保</p> | <p>香港沒有收集有關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統計資料。在香港的刑事案件一向極少涉及種族歧視受害者。</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障來進行；這類資料不得濫用；</p> <p>(b) 收集統計資料和資料的目的是，監測邊緣化羣體的境況，發展和評價旨在防止和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立法、政策、做法和其他措施，確定是否有任何措施對受害者產生非故意的差別影響；為此，它建議在收集、設計和使用資訊過程中制訂自願、同意和參與性戰略。</p> |  |
| 98. 列入聯合國報告的統計資料 | <p>建議各國在定期提交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的報告中，酌情以適當形式列入有關其管轄內的個人、羣體和社區成員的統計資料，包括其參與政治生活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情況的統計資料；所有這些資料的收集應依據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規定如資料保護條例和隱私權保障來進行</p>  | <p>我們已依循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來擬備報告，並按照個別條約監察機構要求提供有關統計資料。</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制定面向行動的政策和行動計劃、包括肯定行動，確保尤其在獲得社會服務、就業、住房、教育、保健等方面不受歧視 |   |  |
| 102. 共同居住  | <p>敦促各國在城市發展方案和其他人類住區的規劃階段促進社會所有成員共同居住，同時修繕被忽略的公共住房，以解決社會排斥和邊緣化問題</p> | <p>如多數發達地區一樣，香港的住宅供應分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兩類，裡面包括樓齡不一的現樓和尚在規劃階段的樓房。私人樓宇的租售，幾乎全由市場力量決定。</p> <p>公共租住房屋是為收入和資產不足以入住私人樓宇的人士而設。所有獲准在港居留而不受附帶居留條件限制的居民(與居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不論種族或民族，均可申請公屋。因此，公屋居民的族裔結構大致反映整體人口結構，即大部分為中國漢族，其餘為其他不同族裔的人士。申請人獲編配的公屋地點，主要取決於他們在申請時的地區選擇(當然也受房屋資源的限制)，而與他們的種族或民族無關。基於上述因素，加上香港土地有限的限制，社會排斥或邊緣化問題並不嚴重。</p> |
|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   |  |
| 115.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 <p>強調政治人物和政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中能發揮的關鍵作用，並鼓勵各</p>              | <p>香港的政黨獨立於政府，他們均維護個人權利、反歧視，並支持所有促進融和和社會和諧的措施。</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政黨採取具體措施，促進社會平等、團結和不歧視，為此除其他以外，尤其要制定包括對於違反守則行為的內部紀律措施的自願行為守則，以制止其成員發表鼓勵或煽動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公開言論和採取這方面的行動</p> |  |
| <b>3. 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b> |  |  |
| 118. 非洲對人類的貢獻        | <p>敦促聯合國、其他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以及各國設法解決非洲在世界歷史和文明中的邊緣化問題，制定並實施具體和全面的研究、教育和宣傳方案以便廣泛、平衡和客觀地介紹非洲對人類的重大和寶貴貢獻</p>                      | 這是向聯合國提出的建議，香港無須回應。  |
| <b>人權教育</b>          |  |  |
| 125. 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       | <p>請各國將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鬥爭納入在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範圍內展開的活動，並參照十年</p>   | 有關十年已成過去。我們藉此機會重申表態支持該計劃的原則。我們已在報告的正文內闡述我們在這方面(特別是有關第2條)的措施。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中期評估報告的建議   |  |
| 126. 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 <p>鼓勵各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制定並發展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以便確保尊重一切人的尊嚴和價值，並增強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的相互理解；還敦促各國支持和開展宣傳活動和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語文編制的人權領域的特定培訓方案，以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促進對多樣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體化和包容性價值觀的尊重；這類方案應該面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兒童和青年</p> | <p>以此為目標的教育方案，對象分為學校和公眾兩類。</p> <p>(a) 學校：</p> <p>我們聯同大學和專業機構，定期為校長、德育及公民教育科教師、人文科教師和輔導教師提供關於人權、尊重他人、包容等價值觀的專業發展課程。</p> <p>以促進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相互理解為目標的課題／專題，已納入本地學校課程，融入不同學科，例如：</p> <p>(1) 小學常識科：包括“了解世界”的學習範疇。預期這個科目可促使學生對世界問題更加關注，並初步認識及欣賞世界不同地方的人民及文化。學習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文化人民的特徵</li> <li>• 不同文化對各地人民生活的影響</li> <li>• 看待其他文化羣體的方式</li> <li>• 尊重文化差異</li> <li>• 與其他文化羣體相處之道</li> <li>• 不同文化中的共同元素</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交流對各個文化及社會的影響</li> <li>• 重大的國際時事及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意義</li> <li>• 世界各地相互依存的關係</li> </ul> <p>(2) 現行高級補充程度會考課程已開設及將在新高中學制開設的通識教育科：</p> <p><u>高級補充程度會考課程</u></p> <p>人際關係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人願意接納／協助少數羣體的公民意識達到什麼程度？</li> </ul> <p>現代世界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種族主義背後的理論和假設是什麼？在現代世界，種族主義更趨嚴重抑或日漸消弭？什麼因素助長現代的種族主義？人是否可以完全沒有種族主義的情緒？</li> </ul> <p>今日中國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族裔之間的關係有多融洽？如何能夠進一步改善關係？</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u>新高中學制</u></p> <p>今日香港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治如何保障香港市民，例如少數羣體的權利？</li> </ul> <p>全球化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化的趨勢可促進國際之間的了解，還是在不同種族、宗教、文化及政權之間引起更大的衝突？</li> </ul> <p>(3) 中學個人、社會及人民教育學科的主要學習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他人不同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li> <li>• 文化交流對文化及社會的影響</li> <li>• 有利及不利跨文化認識的因素</li> <li>• 不同文化及種族之間的融和與衝突</li> </ul> <p>(b) 公眾教育：</p> <p>我們以兩種法定語文(中文和英文)推行促進種族和諧及消除種族歧視的活動，其中英文是少數族裔普遍明白和使用的語言。</p> |
| 127. 反歧視教育內容 | 敦促各國加強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教 | 現時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育領域的努力，以促進人們提高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了解和認識，敦促各國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磋商並鼓勵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編寫與這類現象做鬥爭的教材，包括課本與詞典；在這方面，呼籲各國酌情重視課本和課程的審查與修訂工作，以刪除任何可能鼓吹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或強化消極成見的任何內容，並增加反駁這類成見的材料</p> | <p>歧視的原則。最新的課程改革把尊重他人放在價值觀教育的首位。中小學的課程內容均已相應更新。</p> <p>此外，當局製作了有助推廣人權教育的輔助教材，供學校參考，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人權教育教材套</li> <li>• 兒童人權教育教材套</li> <li>• 青少年人權漫畫及學校人權小說</li> </ul> <p>當局也製作了載有相關資料和教材的資源網頁，方便教師參考。網上資料包括與人權教育有關的照片、卡通、故事及範例。</p> <p>相關科目(例如常識科)的課本包含相關的正確觀念。按照教育統籌局現行的教科書檢討制度，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優質課本應具備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容切忌以偏概全、陳腔濫調或灌輸定型觀念”；</li> <li>•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  |
| 128. 促進尊重文化多樣化的教育 | 敦促各國酌情與包括青年組織在內的有關組織合作，支援和實施旨在促進尊重文化多樣化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公共教育  | <p>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均獲委託為教師開辦人權教育課程，以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和提升處理人權教育的能力，課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權及公民教育</li> <li>• 基本政治概念入門</li> <li>• 平等及人權教育</li> <li>• 人權的概念及教育</li> <li>• 香港的人權狀況</li> <li>• 全球化的意義及影響</li> </ul> |
| 兒童和青年的人權教育        |  |   |
| 129. 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    | 敦促各國在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中引入並酌情增加反歧視、反種族主義的內容，編寫並改進相關的教育材料，包括歷史課本和其他課本，根據不歧視、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原則確保所有教師均受過有效訓練並有形成看法和行為模式等的充分動機 | <p>在學校課程方面，上文對第 126 及 127 項的回應已闡述有關情況。</p> <p>在教師培訓方面：</p> <p><u>課本</u>：請參閱第 127 項的回應。</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u>教師培訓</u>：當局提供大量不同類型的相關教師培訓課程(以常識科為例，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獲委託由2002-03年度起，連續四年開辦“認識世界及資訊年代”的在職教師發展課程。)</p> <p>為準備教師在新高中學制教授通識科，當局已開辦針對防止歧視少數羣體的專業發展課程，教授該科目有關單元的教學策略。</p> <p>為加強教師在校內推廣人權教育的技巧和知識，當局曾舉辦與人權主題有關的講座，包括“反歧視”、“自由”、“傳統中國價值觀和現代公民”、“人權和基本法”、“知識產權”及“出版和傳媒自由”等。</p> <p>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28項的回應。</p> |
| 130. 對青年進行人權和民主公民教育 | 呼籲各國開展和促進旨在對青年進行人權和民主公民教育和灌輸團結、尊重和欣賞多樣性，包括尊重不同的羣體的價值觀的活動；應當作出或發展特別的努力，告知青年並使之敏感地注意到尊 | <p>現行的學校課程讓學生有充裕機會發展人權概念和價值觀，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的學校課程涵蓋民主公民教育。(例如小學常識科的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是“社會與公民”。這</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重民主價值和人權，以反對建立在種族優越謬論上的意識形態</p>   | <p>個課題旨在幫助學生了解公民權利和義務，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內容包括教導學生認識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的權利和義務。這科的課本和教師培訓課程均涵蓋相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課題，是“社會體制與公民精神”。這個課題旨在促進中學生了解權利和義務、本地居民身分、國民身分和世界公民身分之間的緊密連繫，以及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相關的概念。</li> </ul> <p>學生還可通過其他學校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集會、講座、課外活動、論壇、辯論、參觀活動等，認識人權的概念和價值。</p> <p>此外，民政事務局又與轄下的諮詢組織——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公眾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促進市民對人權和法治精神的了解和尊重。</p> |
| 131. 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認識的教 | <p>敦促各國鼓勵所有學校考慮開展教育活動、包括課外活動，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認識，除其他外，紀念消除</p> | <p>鼓勵學校舉辦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集會、講座、課外活動、論壇、辯論、參觀活動等，以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和相關不容忍現象的意識。不過，舉辦這些活動未必是為了紀念“消除</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育活動                           | 種族歧視國際日(3月21日)   | 種族歧視國際日”。   |
| 132. 促進文化多樣性和受害者自尊的教育方案       | 建議各國在學校課程和高等教育院校中，開設或加強人權教育，以糾正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促進各種族和民族羣體間的理解、容忍和友誼，並支持專為促進文化多樣性和受害者自尊的正規和非正規的公共教育方案 | <p>香港八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均開辦不同國家的歷史和文化課程。這些課程有助加深學生對不同民族的起源和背景的認識，並促進他們尊重文化多樣性。高等教育院校也開辦多個人權範疇的課程。</p> <p>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一向積極推廣學生的交流活動，以擴闊學生的視野，提高他們欣賞不同文化的能力。</p> <p>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26(a)至第131項的回應。</p> |
| <b>政府官員和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b>         |  |   |
| 133. 為政府官員安排反種族主義和關注性別課題的人權培訓 | 敦促各國開展並加強對政府官員，包括對司法人員、特別是執法、教養和安全部門、以及保健、學校和移民當局的人員進行反種族主義和注意尊重婦女的人權培訓                        | <p>在政府官員方面，當局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性別課題的關注。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均接受這方面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性別課題的意識，使他們執行職務時考慮婦女的觀點。迄今，曾參加這類課程的公務員超過2 000人。</p> <p>在司法人員方面，當局不時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舉辦內容涵蓋人權課題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包括參</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p> <p>當局每年為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人員和社會保障人員舉辦關注性別課題的工作坊。</p> <p>在教育界方面，政府致力在學校內堅持平等機會的原則。為使學校教職員對堅持平等、反對歧視的原則加深了解和認識，教育統籌局在 2003 年發出通告，提醒所有學校教職員須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通告說明學校有責任制定和推廣平等機會政策，不應因為教職員和學生的種族、族裔、性別、宗教等而歧視或不公平對待他們。此外，教育統籌局已把採納平等機會原則的一些常見例子和參考資料上載該局的網頁，方便學校教職員參考。該局又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為教師設計了一個名為“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自學課程。</p> <p>紀律部隊一向為轄下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海關採取的風險管理模式和培訓課程，並不以種族或性別為區別的考慮；並且另有指引訂</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明，對旅客搜身時，只可由與旅客同一性別的人員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於香港警務處，就其相關培訓課程的設計上已涵蓋提升新招聘和現職警務人員對消除偏見及種族歧視問題的認識。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0(e) 項。</li> <li>• 入境事務處為新招聘和現職入境事務人員提供一般人權訓練，內容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li> </ul> <p>在醫療人員方面，醫院管理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曾數度合作為員工舉辦經驗交流會，目的是加深前線人員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參加人數約 250 人。醫院管理局計劃在 2006-07 年度為員工舉辦一個以平等機會為主題的研討會。</p> |
| 134. 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 | 敦促各國特別注意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對司 |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證，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不論種族，應有權受獨立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的不容忍現象對司法和公平審判的影響   | 法和公正審判的不良影響，除其他措施外，開展全國運動，提高國家機關和政府官員對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其他有關文書之下所負的義務的認識                              | <p>無私的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公正審問的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保障，該條禁止一切因種族、膚色、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產生的歧視。</p> <p>正如上文我們對第 133 項的回應，當局不時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舉辦內容涵蓋人權課題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包括參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p>  |
| 135. 增進對國際準則認識的培訓活動 | 請各國酌情與國際組織、國家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部門合作，為檢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它政府官員培訓，包括舉辦有關禁止種族歧視國際準則及其對國內法的可適用性和有關其國際人權義務的培訓或討論會          | 請參閱上文我們對第 134 項關於司法人員的回應。  |
| 136. 教育和培訓，尤其是教師培訓  | 呼籲各國確保教育和培訓，特別是師資培訓，促進尊重人權和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呼籲教育機構執行經有關部門在機會均等、反種族主義、男女平等和文化、宗教以及其他多樣性的基礎上批准 | <p>香港八所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和其他受資助的職業訓練和再培訓學校在招生和招聘職員時，均按照平等機會的原則，對不同性別、種族、文化或宗教背景的人士一視同仁。</p> <p>香港四所獲公帑資助，提供師資培訓的高等教育部院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教育學院</li> <li>• 香港理工大學</li> <li>• 香港中文大學</li> <li>• 香港大學</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並有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與的政策和方案，以及關注其實施情況。還敦促一切教育者，包括一切教育級別的教師、宗教團體以及印刷媒體和電子媒體在人權教育中，包括將其作為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方式中發展有效作用</p> | <p>校，一向在課堂內推廣尊重不同意見，並在教師培訓課程中教授教導不同背景的學生的方法。</p> <p>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教育統籌局會不時就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宗教教育和性教育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更好地掌握核心價值和概念，並協助他們制定相關的有效教學策略。</p> <p>為協助學校推廣這些核心價值的教育，教育統籌局已製作相關的教材，並把教材上載其網站，方便教師參考。</p> <p>教育統籌局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合作製作一個名為“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課程，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用。</p> <p>為提升學校領導層的意識和知識，教育統籌局已在為新上任的中、小學校長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平等機會”的元素。</p> |
| 138. 人權訓練和提升人權意識 | 敦促各國加強對移民官員、邊境員警和拘留中心和監獄工作人員、地方當局、   | 政府已製作一套自學教材，以增加政府官員對性別、種族、殘疾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和了解；並舉辦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負責執法的其他公務人員以及教師進行人權培訓和提高認識的活動，並特別注意移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人權，以預防種族歧視和仇外行為，避免發生因偏見而導致作出基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決定的情況</p> | <p>培訓課程，促進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相關事宜的了解。</p> <p>在教師方面，教育統籌局為收取不同族裔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和專業發展機會，並設立電子平台，供教師分享如何照顧不同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這些支援措施協助提升教師對不同族裔羣體的人權意識，並加強他們照顧這些學生的能力，從而協助這些學生順利融入所屬社區。</p> <p>紀律部隊已為紀律人員(包括入境事務人員、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和海關人員)設計和實行有關人權的培訓，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人員的培訓包括人權意識的培訓。培訓材料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法庭判決和個案，以提升這方面的意識和分析技巧。</li> <li>• 新入職和在職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在設計上已涵蓋提升消除偏見和種族歧視的意識。詳情請參閱第 30(e)項。</li> <li>• 新入職的懲教署人員須在其基本培訓課程接受人權訓練。在職人員會在各項在職培訓課程中定</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 <p>期獲得關於人權發展的最新消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境事務處為新入職和在職人員提供一般的人權訓練。</li> </ul>   |
| 139. 執法、移民事務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預防販賣人口方面的培訓 | <p>敦促各國對執法、移民事務及其它相關官員進行或加強預防販賣人口的培訓；培訓應着重於如何預防販賣人口的行為的發生、起訴販賣者及保護受害者的權利，其中包括保護受害者免受販賣者販賣；培訓還應考慮需要顧及人權與注意保護兒童和婦女的問題，並應鼓勵與非政府機構、其他相關組織及其民間社會中的其他階層開展合作</p> | <p>各紀律部隊均有預防販賣人口的相關培訓，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海關定期邀請入境事務處交流預防偷運人口的經驗。海關人員也會受訓操作特殊器材，例如流動 X 光探測器，以偵緝販賣人口及違禁品的行為。</li> <li>入境事務處致力預防和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所有入境事務人員均曾受訓協助真正的旅客來訪，同時執行入境管制措施，以預防及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包括販賣人口。除了在職培訓外，入境事務人員也會參加相關的海外會議及工作坊。</li> <li>新入職和在職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均包括預防及偵緝與販賣人口有關的罪行。</li> </ul>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b>4. 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b>             |   |  |
| 144. 各國和私營機構促進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 | <p>敦促各國和鼓勵私營部門促進印刷和電子傳媒包括互聯網和廣告，在顧及其獨立性的同時，通過其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相關協會和組織，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政策和慣例，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li> <li>(b) 促進各自社會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團以及多樣性，確保此種多樣性僅缺在工作人員行為中；</li> <li>(c) 禁止宣傳種族優越思想、為種族仇恨進行辯護及任何形式的歧視；</li> <li>(d) 通過例如協助開展提高公共認識的運動的方式，促進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li> <li>(e)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見，特別是不宣傳對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難民的</li> </ul> | 民政事務局的種族關係組曾印備一套指引，供僱主參考。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負責執行這條法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會在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和機構後正式擬訂實務守則。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錯誤印象，以防止在公眾中煽動仇外情緒，鼓勵客觀、平衡地描述各國人民、事件和歷史。   |   |
| 145. 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行為實行法律制裁及援用有關的人權文書 | 敦促各國根據有關的國際人權法，對通過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動種族仇恨的行為實行法律制裁，進一步敦促它們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適用它們所參加的所有有關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煽動種族仇恨的行為將受到法律制裁。《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禁止向公眾以任何通訊形式煽動種族仇恨，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記錄材料。有關規定亦適用於互聯網上的通訊。 |
| 146. 媒介應避免定型觀念                    | 敦促各國鼓勵媒介避免使用反映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陳詞濫調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即屬種族中傷，條例草案把這類行為定為違法。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各界（包括媒介）推廣消除歧視的信息。                   |
| 147. 媒介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自我管理             | 呼籲各國充分結合言論自由方面的現行國際和區域標準，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並考慮：   | 正如上文第 146 項的回應所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種族中傷的行為，包括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公開（包括互聯網）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條例草案亦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a) 鼓勵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針對傳播種族主義資訊以及導致種族歧視、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的緊急制定和傳播供自願遵守的具體的行為守則和自我管理措施；為此而鼓勵互聯網提供者在國家和國際各級建立調解機構，並請有關的民間機構參加；</p> <p>(b) 盡可能通過和適用現有立法，起訴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動種族仇恨或暴力的責任者；</p> <p>(c) 處理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種族主義材料的問題，特別是採取對執法當局進行培訓的辦法；</p> <p>(d) 贛責並積極阻止通過所有通訊媒介，包括互聯網等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散布種族主義和仇外資訊；</p> <p>(e) 考慮迅速協調地針對利用新的資訊</p> | 禁止威脅損害他人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的種族歧視煽動行為，政府會繼續向各界推廣消除歧視的信息。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仇恨言論和種族主義材料這一迅速發展的現象作出國際反應；並在這方面加強國際合作；</p> <p>(f) 鼓勵所有人能作為平等的國際論壇得到和使用互聯網，並認識到在使用和得到互聯網方面存在着差距；</p> <p>(g) 研究方法，通過推廣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增強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如互聯網的積極貢獻；</p> <p>(h) 鼓勵媒介組織以及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的工作人員反映社會多樣性，採取的辦法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在它們的組織結構各級有充分的代表。</p> |        |

#### IV.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提供有效的補救、援助、糾正和其他措施

##### 法律援助

|               |                   |                         |
|---------------|-------------------|-------------------------|
| 160. 為受害者伸張正義 | 敦促各國採取一些必要措施，將種族主 | 如政府或公營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種 |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受害者對正義的迫切要求作為一項緊急事項處理，並確保受害者盡可能獲得資訊、支援、有效保護和國內、行政及司法方面的補救，包括有權對所受損害尋求公平和適當補償或賠償，以及必要時尋求法律援助</p> | <p>族歧視)，受害人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提出申訴。《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這個申訴制度將擴大至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p>   |
| 161. 可以進行法律程序並獲得免費法律援助 | <p>敦促各國向種族歧視受害者，包括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便利，使他們能夠以適合於他們的具體需要和脆弱性的方式，包括通過法律代表進入所有適當的法律程式並獲得免費法律援助</p>                                | <p>在香港，凡按法律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可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即財政狀況符合規定，並通過法律援助署的案情審查)，法律援助署便會提供法律援助，以支付律師費。法律程序如關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有所抵觸的事宜，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申請者的經濟能力上限的規定。</p> |
| 162. 迫害申訴人和證人          | <p>敦促各國確保保護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行為的申訴人和證人免受迫害，考慮各項措施，諸如在申訴人尋求法律補救時提供包括法律協助在內的法律援助，以及如</p>                             | <p>《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禁止迫害申訴人和證人。該條例草案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申訴人提供協助，包括法律協助。</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有可能，允許非政府機構在徵得種族主義行為申訴人同意後在法律程式上給予支助                                      |  |
| <b>國家立法和方案</b>        |   |  |
| 163. 在國內立法框架中規定禁止種族歧視 | 會議建議所有國家在其國內立法框架中明確、具體地規定禁止種族歧視，並提供有效的司法和其他補救或補償措施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公約禁止歧視的規定在憲制層面已有保障。   |
| 164. 以國內法作出補救         | <p>敦促各國在它們國內法規定的程式性補救方面考慮下列因素：</p> <p>(a) 應在不歧視和平等的基礎上使盡可能多的人能夠利用補救辦法</p> | 香港是法治社會，奉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原則在《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屬於憲法層面。《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不論種族，悉屬平等。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b) 在有關的訴訟中必須公布現行的程式性補救辦法，並應協助種族歧視受害者按具體案件予以利用</p> <p>(c) 對種族歧視申訴的調查以及對這種申訴的裁定必須盡量迅速</p> <p>(d) 受種族歧視之害的人在訴訟中應獲得法律協助和援助</p> <p>(e) 應採取步驟頒布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做法，規定對罪犯給予適當懲罰並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對受害者的充分賠償</p> | <p>平等機會委員會確保，在現行禁止歧視法例下的補救措施，均廣為人知。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會對種族歧視的問題發揮相同作用。目前，種族關係組的熱線及投訴服務也廣為人知。</p> <p>目前，種族關係組負責執行這項職務。《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這項職責會移交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人如不滿種族關係組的服務，可向專責調查政府及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申訴專員申訴。</p> <p>如有人認為在公營機構受到種族歧視，可申請法律援助，向法庭提出訴訟。此外，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這類訴訟的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p> <p>《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已對這些事宜有所規定。</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p>(f) 應便利歧視行為的受害者利用法律補救措施，在這方面應認真考慮賦予國家和其他機構以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協助這一類受害者方面的能力的方式作革新，應制定方案使大多數脆弱羣體能夠利用法律制度</p> <p>(g) 應探討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制定因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捲入衝突或爭端的各方之間解決衝突、進行調停及實現和平的新辦法和新程式</p> <p>(h) 制定對各種相關歧視形式受害者有利的、有恢復作用的正義政策和方案是可取的，應當認真考慮</p> | <p>請參閱上文有關種族關係組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職能的回應。至於法律援助，則會審慎提供，確保受財務資源限制的人，其法律權利不得被剝奪。</p> <p>現行機制運作良好。不過，我們會因應新做法的價值，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意見。如認為建議的新做法可取，會予以採納，並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本地情況。</p> <p>目前，政府的種族關係組負責接收和調解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這項職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根據經驗，平等機會委員會雖然會獲授權可在調解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但處理投訴的手法會以調解為主。</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i) 已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4 條作出聲明的各國應更加努力告知其公眾《公約》第 14 條申訴機制的存在  | 第 14 條不適用於香港。                               |
| <b>補救、賠償、補償</b>           |  |   |
| 165. 有效和充分的補救：公正和適當的賠償及補償 | 敦促各國通過確保人人有機會獲得有效和充分的補救並有權要求國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構主持正義，確保對此種歧視造成的損害給予適當賠償和補償的方式，加強保護，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會議還強調對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提出申訴的人能訴諸法律和提出申訴，並提請注意必須使司法及其他補救方法廣為人知、便捷易得、不過分繁瑣 | 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將會規管這方面的情況。請參閱上文第 29 項的回應。 |
| 166. 受害者有權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及補償   | 敦促各國按國家法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害者有權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排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行  | 請參閱上文第 165 項的回應。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為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和補償，並制訂有效措施防止再度發生此種行為  |  |
| <b>V. 實現充分、有效平等的戰略，包括開展國際合作並增強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制以對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b> |   |  |
| 169. 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利益促進平等機會的方案                           | 敦促各國制定合作方案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利益促進平等機會，並鼓勵各國建立具有相同目標的多邊合作方案   | 目前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在不同課題上建立合作方案。我們會在適當時機考慮與國際合作，消除種族歧視。 |
| 171. 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  | 敦促國際社會認識到，種族、膚色、出身、國家、族裔、宗教和語言背景不同的人民在尋求共同生活及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過程中會遇到實際困難；它還敦促各國承認，應該研究和分析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比較成功的事例，例如加勒比地區的一些社會；同時應該系統地研究和發展技巧、機制、政策和方案，用以解決因種族、膚色、出身、語言、宗教、國家或者族裔等因素而引起的衝突，並用以發展和諧 | 我們致力促進種族和諧，並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促進溝通和相互合作。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的社會；因此請聯合國及其有關專門機構考慮設立一個多種族和多文化研究和政策發展國際中心，為國際社會開展這項重要的工作   |  |
| 172. 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族裔、文化、宗教和語言特性 | 敦促各國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語言和宗教特性，制定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為促進這些特性創造條件，以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在這方面，應充分考慮到各種形式的多重歧視 | <p>《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包括公約第 27 條經下列《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三條賦予法律效力：</p> <p>“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p> <p>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少數羣體以本身的文化特性為傲，並與整個社會分享。這項目標已在一項名為“文化自由行”的連串文娛節目中實現，目的是推廣多元文化及鼓勵不同的族裔社群互相了解。</p> |
| 175. 販賣人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 鼓勵各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宣傳運動，闡明移徙的機會、限制和權利，  | 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消除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和諧。移民離開香港的情況，並不廣泛(大部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以便使每一個人，特別是婦女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並防止他們成為販賣的受害者  | <p>分是家庭式移民，前往親屬的所在地)；至於販賣香港人口的情況，也極為罕見。所以我們預料推行這些運動，對我們並無實質作用。</p> <p>請參閱我們對第 38 及 64 項有關保護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及防止和打擊販賣人口活動的工作的回應。</p> |
| <b>區域／國際合作</b>            |   |  |
| 191. 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的行動計劃 | 呼籲各國與本國人權機構、依法建立的打擊種族主義機構和民間社會協商，擬訂並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關於為執行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定而採取措施的行動計畫和相關材料                     | 有關資料載於本報告及本一覽表。  |
| <b>土著人民</b>               |   |  |
| 207. 減少收入和財富不平等的措施        | 促請各國按照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和人民和個人的貧困、邊際地位和社會排斥的國內和國際的關係，加強其政策和措施，減少收入和財富的不平等，並個別地和通過國際合作，採取適當的步驟，在非 | <p>在香港，貧窮與種族並無直接關係。我們的扶貧策略，集中在協助就業和持續就業，為此而採取的措施，不考慮種族或其他社會區別的因素。</p> <p>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香港弱勢社群的基本和特別需要，受助人包括經濟有困難、高齡，以及</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 歧視性的基礎上增進和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設有綜援計劃，提供完全無須受助人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   |
| 208. 全球化的不利影響       | 敦促各國和國際金融及發展機構通過以下行動減輕全球化的不利影響：審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響一般的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確保其政策和做法有助於通過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對發展項目的參與來消除種族主義；進一步實現國際金融機構的民主化；在可能影響其物質、精神和文化完整的任何事宜上與土著人民協商 | 香港的“原居人口”全屬漢族華人，與香港的大多數人口屬同一種族。在所有政策和措施推行之前，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及仔細評估有關政策對香港人口的影響。  |
| <b>民間組織</b>         |   |  |
| 210. 與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的合作 | 呼籲各國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其他部門的合作並經常徵求它們的意見，利用它們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制訂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主動行動，並吸收它們更緊密地參與制訂和執行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政策和方案                             | 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擬備過程中，我們曾諮詢眾多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他們的意見在草擬過程中均獲充分考慮。我們也在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人權論壇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會議中，與他們討論有關種族政策的措施。有些組織還與我們合作，積極協助宣傳和實行有關方案，以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212. 與民間組織／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促進性別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 | 敦促各國與民間社會的所有有關行為者，包括旨在促進性別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特別是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的非政府機構建立和加強有效的伙伴關係，並酌情提供支持，提倡採取一種綜合和整體的辦法來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歧視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香港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均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達到這個目的，該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婦女事務委員會肯定和欣賞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在促進香港婦女權益方面的重要貢獻，並通過各種活動，包括定期探訪本地婦女組織、服務機構、地區、論壇、研討會、會議等，尋求與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建立相輔相成的伙伴關係。為進一步加強與婦女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該委員會在 2006 年成立協作工作小組，負責發展這方面的策略和推行有關措施。 |
| <b>非政府機構</b>                          |  |   |
| 214. 非政府機構的角色                         | 呼籲各國探討如何擴大非政府機構在社會上發揮的作用，通過增進公民更廣泛地參與和進一步地自願合作，加強公民之間的合作紐帶和增進各種族和階層之間的信任                                   | 在促進種族和諧及對抗歧視的工作方面，非政府機構與我們合作無間。這些機構包括本港及國際多個歷史悠久的組織及少數族裔社群組織。這些合作安排實行已久。  |
| <b>私營部門</b>                           |  |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215. 跨國公司  | <p>敦促各國採取措施，包括酌情採取立法措施，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和其他外國企業遵守無種族主義和無歧視的規矩和做法，並進一步鼓勵企業部門，包括跨國公司和外國企業與工會和民間社會其他有關部門合作，為所有企業制定自願行為守則，旨在防止、解決和根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p>     | <p>《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待通過成為法例後，將對私營機構(包括跨國公司)具約束力。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諮詢私營機構，以制定實務守則。</p> |
| <b>青年</b>  |  |   |
| 216. 青年的參與 | <p>敦促各國鼓勵青年充分和積極地參與並更密切地吸收他們參加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活動的制訂、規劃和執行，呼籲各國與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社會階層合作，通過聯合國系統世界青年論壇並通過利用新的技術、交流和其他方式，推動關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國內和國際青年對話</p> | <p>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緊密合作，通過多項節目及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p>       |

| 範疇                 | 條文內容  | 香港特區情況   |
|--------------------|---|--|
| 217. 維持青年組織以反對種族主義 | <p>敦促各國便利設立和維持由青年組織、青年婦女和男子自己本着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精神建立的各種青年機制，開展下列等各項活動傳播和交流資訊及為此目的建立網路；組織提高意識運動和參與多文化教育方案；如若可能且適合，提出提議／解決辦法；與非政府機構和民間社會其他部門定期合作和磋商，擬訂促進跨文化交流和對話的主動行動和方案</p> | <p>請參閱上文對第 216 項的回應。</p>   |
| 218. 體育運動的種族主義     | <p>敦促各國與各政府間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和區域體育協會合作，通過無任何歧視的體育運動並以奧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綱領加強在體育運動中反對種族主義；奧林匹克精神要求人們諒解、容忍、公平競爭和團結</p>   | <p>為了在香港發展體育文化及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全港各區舉辦多項不同程度的康體活動，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人士均可參加。在 2006-07 年度，該署舉辦超過 29 000 項活動，讓 168 萬人次的參加者(包括弱能人士、長者、邊緣青年及綜援受助人)體驗康體活動的樂趣。在該 29 000 項活動中，7 800 項是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青苗體育培訓計劃的活動，旨在在學生及青年之間培養講求體諒、包容、公平競爭和團結的體育文化。</p> |